(202204版)

身份认证产品使用协议

甲方(投资者)及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使用国泰君安证券身份认证产品的相关事项 达成如下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如无特别说明,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为:

- 1、国泰君安证券身份认证产品(下文简称本产品):指的是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并通过前述账户进行证券交易、资金汇划、开通业务权限、签署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风险揭示书、承诺函、确认书等)等时用于识别身份信息及/或电子签署的数字证书产品。本协议中"本产品"的范围以乙方业务规则规定为准。本产品按照存储介质不同可分为硬件数字证书产品及软件数字证书 产品,本协议下文中所称的"本产品"系前述两类产品的统称。
 2、国泰君安证券身份认证产品密码(下文简称产品密码):指的是根据乙方业务规则事先设定的数字证书密码。
- 3、君弘一户通密码:指的是君弘一户通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和支付密码的统称。该密码用于君弘一户通账户综合理财功能 身份校验。
 - 4、业务规则:指的是乙方不时修订并发布的、关于身份认证产品的相关制度、使用说明、操作规程、指引及规则文件。 第二条使用本产品的服务内容

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同意使用国泰君安证券身份认证产品的,在通过乙方系统登录时,需输入设定的账户密码和产品密码(如需)。 第三条使用产品申请、变更及注销

(一) 申请

- 1、甲方需使用本产品的,应当向乙方提交使用申请。甲方申请使用国泰君安证券硬件数字证书产品的,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办理,甲方申请使用软件数字证书产品的,乙方可通过验证甲方资金密码、直接审核甲方开户资料、可信第三方机 构对甲方信息(至少包括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进行多要素验证、硬件证书授权等方式颁发,具体要求以乙方的业务规则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硬件数字证书产品的使用申请需甲方本人(或者机构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乙方不接受甲方(自然人)的代理人提交的 申请。
- 2、甲方申请通过乙方审核后,如甲方申领的是软件数字证书产品,该等软件数字证书产品自甲方下载至其设备之时即可使用;如甲方申领的是国泰君安证券硬件数字证书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国泰君安证券硬件数字证书产品并在申请日内为甲方开通本业务。
- 3、软件数字证书可使用硬件数字证书授权或资金密码验证等方式颁发。采用资金密码验证方式颁发的软件数字证书可以通过硬 件数字证书授权、视频见证等方式进行增信。甲方未在证书申请设备上申请过软件数字证书的,也可选择直接安装已增信软件数字证 书。增信后的软件数字证书可办理业务范围不超过硬件数字证书。
 - (二) 变更
 - 1、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甲方提供的资料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 2、甲方需要变更身份认证方式的,应当根据乙方业务规则办理变更手续。
 - 3、甲方根据乙方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硬件数字证书挂失手续。乙方审查通过甲方申请的,甲方申请的硬件数字证书将被锁定使用。
 - 甲方遗忘产品证书密码的, 应当按照乙方的业务规则初始化数字证书并且更新证书
- 5、甲方申领的软件数字证书超过乙方规定的上限的,甲方同意乙方按照首先已过期的软件数字证书、其次未增信软件数字证书、 最后已增信软件数字证书的的先后顺序对超过规定上限的软件数字证书进行删除。
 - (三) 注销

甲方申请注销本业务的,应当到乙方开户营业网点提交注销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注销。

第四条甲方主要权利

- (一) 甲方申请并经乙方同意后,有权领取本产品,并依据本协议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 (二)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的身份认证产品服务提出变更;
- (三)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根据乙方相关业务规则对本协议项下的身份认证产品服务提出注销申请,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甲方主要义务
- (一)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身份信息。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提 供本产品的服务。由于甲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二) 甲方在使用本产品时,应当遵守本协议(包括所附风险揭示书)以及乙方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本产品的业 条规则等.
 - (三)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所制定并公布的产品使用费用标准缴纳相应的费用。
 - (四) 甲方不得通过乙方交易系统发送不合法的、破坏性的信息,不得干扰乙方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
- (五) 甲方对保管本产品、产品密码和君弘一户通密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妥善保管本产品、产品密码和君弘一户通密码,并 不得将本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经纪人及从乙方获取客户开发报酬的任何人 员) 或交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乙方员工、经纪人及从乙方获取客户开发报酬的任何人员)使用。甲方自身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 防止身份认证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的不当使用。甲方对通过本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校验的交易予以认可。 无论甲方事实上是否将本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对于通过了本产品、产品密码或甲方君弘一户通密 码校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愿的行为。
- (六)本产品在有效期内损毁、遗失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由于无法正常使用本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乙方主要权利

- (一) 为不断改进服务, 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 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交易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
- (二) 为保障甲方的交易安全, 乙方有权根据客户类别、身份认证方式、交易风险等因素的不同而设定不同的安全策略。不同安 全策略对于客户身份认证方式、操作流程等可能有所不同, 甲方应当遵守
- (三)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业务需要对身份认证产品的业务规则或者收费标准等进行调整,涉及收费或其他对客户 权利义务变更调整的事项将于正式对外公告后(包括网站或者管业网点等渠道)施行,自公告施行之日起公告内容构成对本协议的有 效修改和补充。如果甲方不同意接受调整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终止本协议,但在申请终止本协议前仍应当遵守相关调整内容。 甲方既不申请终止本协议,又不遵守乙方调整内容的,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但在乙方终止本协议前,双方仍应当遵守相关调整
 - (四) 乙方有权制定本产品使用的相关费用标准, 甲方应当遵守。
 - 第七条乙方主要义务
- (一) 乙方应当及时受理甲方使用本产品的申请。对符合要求的申请, 乙方应及时予以审查,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 应及时为甲方 办理相关手续,并交付产品实物(如有)。
- (元)对甲方就相关业务规则的咨询,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答或向其提供查询渠道。 (三)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关另有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八条软件数字证书系列产品的证书自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有效,甲方应根据乙方制定的业务规则及时办理更新业

第九条使用本产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甲方操作行为,其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确认使用本产品所签署的协议、风险揭示书、确认书、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均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甲方承诺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第十条乙方已明确告知甲方,甲方使用身份认证产品形成的或者与身份认证产品相关的电子数据由甲方或者第三方平台进行保 存、传输、提取。

乙方对上述电子数据保存、传输、提取的方式予以认可,乙方同意以甲方或者第三方平台保存、传输、提取的电子数据作为确定 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和证据。乙方认可该些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同意电子合同的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 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该规则适用于甲乙双方之间的业务沟通以及可能发生的仲裁、诉讼等司法纠纷。

一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协议到期的;
- (二)甲方提交注销申请并通过乙方同意的;
- (三)甲方注销其在乙方开立的所有账户的,
- (四)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者乙方制定的关于本业务的操作规程的,被乙方取消甲方使用本产品及其相关功能的资格,
- (五)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关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事项发生的。
- 第十二条协议终止后,甲方无须退回本产品,乙方不退还甲方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第十三条因出现无法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疫情、战争、社会动乱等情形,或因出 现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因素,或者出现《身份认证产品使用风险揭示书》中所述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乙方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协议之目的,在 此不包括香港 、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对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纠纷,双方同意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 人有拘束力。

第十五条《身份认证产品使用风险揭示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本协议可采用电子方式、纸质方式或无纸化方式签署。

采用电子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协议后本协议即告生效,甲方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或盖章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手写电子签名设备以电子化手写签署方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电子化手写方式签署与在纸质协议上手写签名 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 第十七条采用纸质方式签署本协议的,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方可通过乙方网上营业厅查询甲方通过身份认证产品签署的法律文件。如甲方对相关文件内容 存在异议,可拨打乙方客服电话 (95521) 进行咨询。

第十十多提示多款

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协议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要求对相应条款做了详尽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

甲方(投资者)签章:

月 签署日期. 年 Ħ (国泰

签署日期

身份认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身份认证产品是电子产品并且连接开放性的互联网、投资者在决定使用身份认证产品前、应充分了解以下风险事项、并在充 分评估、并确定能自行承担如下风险所导致的后果后谨慎做出决定: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身份认证产品的使用会不时发布相关使用说明、操作规程、业务规则等,该等使用说明、 操作规程、业务规则在发布后即生效,并根据使用协议对投资者与公司双方产生拘束力。投资者应自行关注并仔细阅读相关使用说明、 操作规程, 因违反或不熟悉相关规则和使用方法而产生的风险需由投资者承担。
- 、投资者应妥善保管身份认证产品实物、产品密码及投资者的密码,不得将身份认证产品或其密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 不限于国泰君安证券员工、经纪人及从国泰君安证券获取客户开发报酬的任何人员)使用。投资者自身应当尽到审慎注意义务,防止 身份认证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的不当使用。投资者对通过身份认证产品、产品密码或君弘一户通密码校验的交易予以认 可。如发生身份认证产品遗失或转借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国泰君安证券员工、经纪人及从国泰君安证券获取客户开发报酬的 任何人员) 等不当使用情形, 投资者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身份认证产品的使用对于操作媒介(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手机等)的系统及相关软件有一定的要求。投资者所使用的操作媒 介不符合配置要求或者发生故障的,将导致身份认证产品无法正常使用,从而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 四、投资者选择使用的国泰君安证券身份认证产品如有使用年限的限制、投资者需到期更换。如果未及时更换、有可能导致投资 者无法进行正常交易。如果较长时间不使用或者错误使用数字证书,可能需要与认证服务器做时钟同步或者事件同步等操作,为投资 者的交易认证带来延时。
- 五、投资者选择使用国泰君安证券硬件数字证书产品的、由于硬件数字证书的使用需要先正确安装产品驱动、其正常运行也依赖 于产品驱动的正常运行,而操作系统或 E 浏览器等的升级可能带来驱动程序不工作或者工作异常,从而导致发生认证故障而影响投资 者的正常交易。
- 六、由于技术发展水平的限制, 认证服务器有可能发生故障。在发生故障时, 为保障投资者能进行正常交易活动,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紧急应对措施,有可能暂停认证产品的认证功能,对此,投资者应予以完全的认可。

本风险揭示书为投资者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身份认证产品使用协议》的组成部分,根据协议约定,在投资者签 署本风险揭示书后,上述所列风险事项造成的任何损失,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承诺,不因本风险揭示书列示事项导致的任何损失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

投资者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